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30/13-14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0 June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 July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Vincent FANG | (Oral reply*) |
| (2) | Hon Jeffrey LAM | (Oral reply) |
| (3) | Hon Mrs Regina IP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N Yuen-han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LEUNG Ka-lau | (Oral reply) |
| (6)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7) | Hon CHUNG Kwok-p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ichael TIE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NG Leung-s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Abraham SHE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8)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Kenneth CHA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Replacing his/her previous question with a new question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Proposed improvement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1)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近期除因處理醫務投訴緩慢而遭詬病之外，亦被指稱因擁有簽發醫生牌照的權力，而變成一個保護醫生的“工會”！令要求醫委會進行全面性改革的聲音增加。據報道，有醫委會成員指出，醫委會在12年前已向政府有關當局提出改革建議，包括增加醫委會委員會的界外成員的比例，以加強醫委會的獨立性。醫委會主席劉允怡教授較早前亦表示，已經向當局提交醫委會改革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委會向有關當局提交的改革建議主要內容為何？除醫委會主席已經透露的增加轄下審裁委員會的界外成員之外，會否應社會聲音，參考英國的醫務委員會界內/外委員各佔一半比例的做法？如不會，除涉及需要修改法例之外，原因為何；
- (二) 在輸入海外醫生一項，雖然醫委會已將每年考試的次數由一次增加到兩次；但《醫生註冊條例》規定有關執照為期僅一年的有限度註冊醫生一項，年期過短明顯打擊海外已執業醫生來港工作的意欲。醫院管理局曾建議允許局方與醫生簽署3年合約，但合約需每年交醫委會審批，而這意見卻遭否決。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執照年期？如否，請問原因為何？政府是否有其他計劃增加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吸引力和吸引在國際上具地位和聲望的醫生來港執業；及
- (三) 醫委會亦認同有需要提高效率和透明度，以提升其專業監管的水平，惟需要增加資源及人手等。政府每年向醫委會提供的資源為何？現時是否有計劃在未來增加對醫委會的支援以提高其質素和效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trol on mainland visitor arrivals

(2)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由行政長官梁振英領導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曾討論調控旅客人數，並就減少10%至30%的個人遊旅客，收集委員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控制旅客人數，當局有否研究，有哪些可行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詳細評估，減少10%至30%的自由行旅客，對香港經濟及民生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五一黃金周訪港旅客數目較去年減少，而旅遊業界亦指，近月訪港旅客的消費力有下降趨勢，當局會否因應最新情況，調整今年訪港旅客數目的預測，以及個人遊旅客對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的預測？

初稿

Meal breaks for ambulancemen

(3)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向本人反映前線救護人員用膳時間經常被打斷的問題。該會指，其他同樣以總工時制度招聘的紀律部隊人員皆於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而前線救護人員則只有30分鐘，而且經常被打斷，更時有補償用膳時段配額不足的情況出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細解釋早前消防處所指的「三小時用膳指定時段」的運作安排，並說明有關安排如何保障前線救護人員的用膳時間不被打斷；
- (二) 有前線救護人員因配額不足而不能於指定時段內用膳(註：日更救護車的用膳配額實施時段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二時)，及後亦因為出勤導致用膳時間需要過度延後，更有部分人員因此不申請補償用膳。前線救護人員指其長遠影響士氣和職業安全健康。就此，政府有何具體方案作出改善；及
- (三) 救護員會指用膳時間經常被打斷，以及上述配額不足的問題皆因前線救護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不足。就此，政府會否考慮為出勤率較高的區域增加救護站的數目，並增加前線救護人員的人手；在加強對前線救護人員的支援方面，救護員會建議成立全日24小時運作的特別支援隊，以確保每個區域均獲供應可應急的救護車，並於各行動區域全日侯命。對此，政府會否作出考慮，及政府的意見為何？

初稿

Offsetting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with accrued benefits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4) 陳婉嫻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法例容許僱主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承諾會「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3月1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強積金對沖安排後，政府有何跟進措施；
- (二) 政府會否帶頭先為其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府外判的合約僱員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為全港僱主作出帶頭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成立跨部門的聯合小組，專責處理及研究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並同時訂立時間表，以期在今屆政府任期內完成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orthokeratology contact lens

(5) 梁家驪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道，角膜塑形隱形眼鏡（「角膜塑形鏡」）是近年新興產品，原理為以鏡片直接施加壓力於眼角膜，藉此改變角膜弧度，以減輕近視，使用者須長期佩戴以維持效果。有視光師為兒童配處角膜塑形鏡，聲稱可減緩近視加深。但是，中文大學發表研究結果，指過去10年內所有18歲或以下被確診為感染性角膜炎的個案中，約83%與配戴隱形眼鏡有關，當中有38%為角膜塑形鏡使用者。佩戴角膜塑形鏡的兒童，患上感染性角膜炎的風險增加五倍，所有患者痊癒後視力永久受損，平均只能恢復七成，嚴重者癒後只能以單眼視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角膜塑形鏡於18歲或以下之青少年及兒童中的流行程度及使用情況為何？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青少年及兒童使用角膜塑形鏡；
- (二) 過去三年，因傳染性角膜炎到醫院管理局轄下眼科專科門診求診或住院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年齡及感染原因劃分，並下表方式提供；及

年度	18歲或以下病人				18歲以上病人			
	普通隱形眼鏡	塑形隱形眼鏡	其他原因	總計	普通隱形眼鏡	塑形隱形眼鏡	其他原因	總計
2011-12								
2012-13								
2013-14								

- (三) 按現時法例，是否容許視光師配處或提供角膜塑形鏡？如是，請提供條文依據。另外，供睡眠時配戴的角膜塑形鏡是否屬於視光用具？鑒於角膜塑形鏡引致的公眾健康風險，當局有無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school bus services

(6)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校巴供應短缺，招標反應冷淡，令收費急增，對學校及家長都造成不便；此外，愈來愈多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並非用於提供校巴服務，轉至提供旅遊服務，以增加收入；亦有不少校巴公司反映，校巴生意非常困難，不但牌照費用高昂，還有其他開支如學校褓姆薪金、保險費、維修費等；鑑於今年小一派位獲派首三志願的比率是12年新低，相信有更多學童跨區上學，對校巴需求更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在有多少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有提供校巴服務？當局有否統計多少學童現時使用校巴服務及褓姆車服務？以及評估現時及來年學童校巴服務是否足夠？此外，近年當局發出多少新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有提供校巴服務牌照；
- (二) 政府會否設立機制規範校巴公司服務每年的價格加幅，如規定校巴公司每年所能增加校巴費用百分率？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現時校巴費用高昂，對學童家長造成財政負擔，政府會否向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車船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港珠澳大橋將會落成，預計會有更多非專營公共巴士會轉做過境旅遊生意，政府如何確保市場有充足的校巴供應；當局有否與業界加強溝通？會否考慮放寬牌照條件，如減低牌照費，縮減有關服務合約的有效期規定，以引入更多校巴？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e parallel trading activities

(7)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水貨活動滋擾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尤以北區的情況最為嚴重。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是內地個人遊政策引致水貨客問題猖獗，要求政府取消內地旅客「一簽多行」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在過去24個月中，共截獲多少名水貨客？拒絕了多少名懷疑水貨客入境？當中有多少人次的水貨客是以「一簽多行」來港的內地人士，有多少是本港居民？主要攜帶哪些類型的貨品？請逐月分類列出；
- (二) 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措施杜絕水貨客，例如會否取消「一簽多行」政策，或改為「一日一行」，限制一簽多行旅客一天只可入境一次？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嚴厲打擊水貨客之外，當局會否在北區或臨近邊境的地區，建設購物商業城，將水貨客問題化為商機？

初稿

Regulation of beauty devices

(8)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於2012年10月宣布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架構。該檢討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2013年11月初完成區分醫療及美容程序的檢討，列出15項高風險美容程序，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負責；當局建議提及其中一項高風險美容程序，即美容業界沿用多年的激光或彩光美容等可釋放能量的儀器；當局認為只有受過適當培訓的註冊醫生，才能夠分辨哪些人不適宜接受這些程序、處理併發症和提供所需的跟進治理。因此此類可釋放能量的儀器被界定為醫療儀器，並須由註冊醫生負責；然而，不是所有釋放能量的儀器均被用作醫療用途，因此業界並不認同當局將所有相關的儀器界定為醫療儀器，及規定只有註冊醫生才可以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療儀器的定義為何；對於將所有可釋放能量的儀器界定為醫療儀器，原因為何；
- (二) 由於使用可釋放能量的儀器(包括激光或彩光美容儀器)涉及一定的風險，因此必須由受過合適培訓的人士負責，倘若有關人士受過適當培訓，並獲得一定的認可，他們是否合資格使用相關儀器；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在將來的醫療儀器法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就創新科技引入的新美容程序的風險，作出適當監管和提供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的督導委員會並不包括美容業界的代表，當局可否承諾倘若在將來的醫療儀器法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能涵蓋業界代表；專家小組的成員比例，由美容業界、醫生及學術界代表各佔三分一所組成？

初 稿

Parallel traders

(9)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針對水貨客聚集在新界居民社區活動，滋擾居民生活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按下表列出，最近5年，每日兩次及兩次以上往返內地與香港兩地的人數（18歲以上成年人）為何？其中內地客與香港居民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若無相關統計，原因為何；

年份	分類	每日往返兩次		每日往返三次及以上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2010	合計				
	內地遊客				
	香港居民				
2011	合計				
	內地遊客				
	香港居民				
2012	合計				
	內地遊客				
	香港居民				
2013	合計				
	內地遊客				
	香港居民				
2014	合計				
	內地遊客				
	香港居民				

(二) 當局有無調查，在上述當天兩次及兩次以上往返過境的人士中，往來兩地的目的，如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三) 針對兩地進行水貨活動的人士，當局如何遏制，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The use of plant hormone by local farmers

(10)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一批農民向本人反映，指漁農自然護理署曾教導本地農場使用植物激素「赤霉酸」種植士多啤梨，他們指該農藥含有高毒性，署方則回覆指該農藥為註冊農藥，對哺乳類動物毒性極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歐盟或其他國家禁止使用赤霉酸？若然，詳情為何？為何本港不跟隨這些國家做法；及
- (二) 有否訂定指引，教導農民適量使用植物激素，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Handling of conflicts between flat owners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s over building maintenance and repair works

(11)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多名市民求助，有進行大廈維修的屋苑業主質疑其屋苑的維修費用過高，並在參與反樓宇維修「圍標」行動後收到恐嚇信件，威脅其家人安全。另外，有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的規定，收集屋苑業權百分之五的業主同意後，要求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召開業主特別會議交代事件，然而該法團主席其後卻辭去主席一職，法團又拒絕補選主席，令主席一職懸空而令特別會議一直未能召開，令人質疑有人故意藉《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漏洞規避業主的監察，就大廈維修圍標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措施打擊圍標行為，以及保障受圍標行為影響的業主的人身安全；
- (二) 針對有人利用《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3第(2)款中，只有管理委員會主席才能召開會議的漏洞，政府會否在短期內修訂法例，杜絕類似事件重現；及
- (三) 有沒有審視有關個案的法團是否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8條履行其職責？以及會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40B條，由主管當局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

初稿

Enhancing the capability of Hong Kong's financial system in handling crises

(12)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本年5月23日發表了對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指出香港金融體系有能力承受外來沖擊，但基金組織認為香港金融體系仍面對一些主要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曾否對此等主要風險作出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 (二) 有關當局會對主要風險採取何種防範性的前瞻性措施，以提高本港金融體系承受外來沖擊的能力；及
- (三) 有關當局有否計劃按照現時的市場環境狀況，採取新一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如有，內容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初稿

Protection of *Aquilaria sinensis*

(13)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土沉香乃「香港」一名之由來，但政府多年來疏於保護這個重要的本土象徵，任由斬樹黨大肆砍伐土沉香。民間關注團體指出，去年本港共有168棵土沉香被非法砍伐，而今年首五個月就已有192棵土沉香被砍。政府若繼續對問題坐視不理，土沉香極有可能在數年內絕迹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於本年6月3日與土沉香關注團體及本人的會議上，曾承諾會考慮研究將土沉香納入《林務規例》保護，使任何人不得售賣或管有土沉香。請問署方有否就此展開任何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何時才會展開；
- (二) 不少斬樹的不法之徒為大陸人，他們藏有斧頭及電鋸等危機工具，在本港砍得土沉香後，再將之帶返大陸銷售圖利，行動極有組織，並對香港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警方有否調查有關犯案組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何時才會展開；
- (三) 土沉香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保護，進出口或管有野生活體沉香作商業用途，必須領有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為何不法之徒仍能大量砍伐本港的土沉香？過往警方或有關政府部門人員巡邏林區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加強執法，如加強有土沉香的林區的巡邏，或以透明圍板保護土沉香；
- (四) 有民間關注團體向本人反映，大埔滘自然保護區內數棵小土沉香亦於近日被砍。當區警署會否加強該區的巡邏；
- (五) 過去三年，水警或海關堵截的走私土沉香的宗數及詳情為何？當局有否推出任何措施打擊有關罪行，如加強水路走私熱點的巡邏；
- (六) 過去五年，本港土沉香及其他受保護樹木被非法砍伐的詳情為何？(請按年列出宗數、被非法砍伐的樹木的品種及樹齡、涉案人士國籍及人數，以及案件判刑等)；及

初 稿

- (七) 台灣政府為保護境內的珍貴樹木，於不少自然保護區安裝紅外線偵測系統，阻嚇非法砍樹的行為。當局會否仿倣台灣的做法，在本港有土沉香的林區內安裝偵測系統，以保護本港境內碩果僅存的土沉香？

初稿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4)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2年透過設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鼓勵本地勞動人口裝備自己,以配合現時動態型經濟的發展,及為年輕人創造向上流動的機會。然而,即使大眾認為持續進修對個人發展有一定作用,但卻因不少原因,例如學費高昂,而阻礙他們選擇繼續進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基金申請人於修讀有關課程前及後學歷上的轉變;截至現時為止,持續進修基金已批出的申請個案及受資助人數為多少,並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有否評估現時基金餘額仍可接受多少從未接受資助的人作出申請,若有,詳情為何;財政司司長曾表明基金不應被視作長遠的經常措施,但為了面對未來經濟挑戰,及配合經濟多元化發展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未來繼續注資以支持基金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去年有報導指出,自資專上院校所辦的課程於13/14學年整體加幅最高達25%,但基金自成立以來仍維持每名申請人最高一萬元的資助額,當局會否透過增加資助額以減輕市民因進修而帶來的經濟負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向私人機構作出宣傳,鼓勵機構制訂相應政策以配合僱員參與進修或培訓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建造業、零售、飲食業及護理服務等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當局有否研究基金在舒緩有關問題上的定位及作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上的行業是否涵蓋於現時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以鼓勵僱員培訓並轉型;若有,自基金成立以來有多少人報讀有關課程,而其修畢後仍工作於相關行業的人數如何;若否,會否把有關課程納入名單中?

初稿

Sites designat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itting out areas and parks

(15)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位處奧運區海輝道及海帆道有2幅地段，已於數年前通過城規會劃為公園用地，惟至今仍未施工，變成荒廢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全港18區被劃為休憩或公園用地，但仍未施工的共有多少幅？當中有多少幅是興建公園之用？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地段及其面積，空置年期及未施工的原因；
- (二) 上述未施工的公園用地中，已由康文署接手的共多少幅？請表列說明地段及康文署接手日期；
- (三) 上述未施工的公園用地中，有多少幅有更改土地用途的打算？請表列說明；
- (四) 據悉位於海帆道的公園用地，因康文署未收到建築署的設計圖則，以致未能施工。上述未施工的公園用地，有多少宗類似的情況；
- (五) 以海帆道及海輝道公園為例，現時的計劃進度為何？打算何時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何時施工及完成工程；
- (六) 康文署接收了公園用地後，有沒有服務承諾需於一定時限內完成工程。如有，年期是多少？如沒有，有沒有加設服務承諾的考慮；及
- (七) 過往3年，有多少幅原訂為休憩或公園用地，改規劃為其他用途？請表列地段及改規劃之後的用途？

初稿

Regulation of illegal structures on agricultural lands

(16)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議員辦事處接獲多名居民求助，有關購入位於元朗的磚屋後，被地政總署通知該土地只限農地用途，土地上的物業屬違規建築，要求業主拆卸磚屋及遷出。業主曾要求賣家退款被拒，最終懷疑受騙報警求助。署方經提出警告及「釘契」要求業權人糾正無效後，已援引《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收回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三年，地政總署曾處理的農地上有違規建築的同類個案數字；
- (二)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三年，援引《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收回土地的數字；及
- (三) 地政總署表示早期發現該土地上有違規建築時，已在土地上張貼告示以作警告，但告示旋即被撕毀，故此業主不知道所購物業是違規建築。就此，地政總署會否考慮使用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確保公眾知悉有關建築物屬違規建築，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初稿

Government's plan to subsidize bowel cancer screening

(17)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提出撥款四億元，推行大腸癌篩檢計劃，資助無大腸癌徵狀的特定年齡組別人士，進行篩檢測試。日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計劃所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因此，政府預計要延至二零一五年才能推出計劃，並會分期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所成立的專責小組，目前為所擬定的篩檢方法、服務模式及運作安排等的詳情為何；當局認為要將計劃延期推行的詳細原因及所遇到的技術性問題為何；專組會於何時完成詳細研究報告；研究完成後，當局的後續工作為何；
- (二) 計劃初期只能涵蓋部份年齡組別，而非建議的五十歲以上人士，當中所考慮的因素為何；當局如何界定各個年齡組別，分期的詳情為何，以及有否研究分期進行計劃會否引致部分年齡組別未能及早診斷大腸癌症而影響其治療；
- (三) 局長表示會考慮與私家醫院合作，確保篩查計劃不會影響公立醫院其他服務。目前當局諮詢私家醫院對計劃的具體意見為何；當局研究與私家醫院的合作方式為何，例如會否參考醫療券的做法，向合資格人士派驗身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其他所考慮的合作方式為何；除私家醫院外，當局會否尋求與大學的大腸癌教育中心及其他驗身機構合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透過計劃收集數據，成立篩查資料庫，並作系統性分析，以研究計劃的成效，並決定計劃下一步的路向，包括研究在推行下一次驗身計劃時，擴大驗身項目至其他癌症或高危疾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harges on basic banking services

(18)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消費者委員會調查有關在本港銀行開立戶口的要求，發現本港有十七家銀行設開戶門檻，金額由10元至2000元不等；另有十四家銀行設最低戶口結餘要求，金額由五千元至三萬元不等，否則銀行會向戶口持有人徵收費用，此舉實令低收入人士難以使用基本銀行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不設最低開戶金額的銀行數目與五年前比較，具體情況為何，以及不設最低戶口結餘要求的銀行數目與五年前的變化為何，另請詳列相關銀行名稱及詳情；
- (二) 是否知悉，該等銀行有否違反於去年十月簽署的《公平待客約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消費者委員會於過去五年接獲有關基本銀行服務的投訴宗數為何，投訴內容為何；及
- (四) 雖則香港為自由貿易社會，唯最低戶口結餘要求不利低收入者享用基本銀行服務，當局除了以《公平待客約章》建議銀行考慮取消或擴闊豁免低結餘戶口收費外，還有何等措施或政策以保障所有市民均能享用基本銀行服務，如沒有相關措施或政策，政府會否研究相關措施或政策？

初稿

Improvement to the facilities in MTR stations

(19)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殘疾人士團體及其他公眾人士的意見，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車站設施提出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要求港鐵設立特定的無障礙設施，如有，該設施的清單為何，如沒有，當局如何監督港鐵設置有關設施的情況，港鐵有否定期和殘疾人士會面以檢討設施落實的情況，該定期會面的詳情為何；
- (二) 現時月台助理主要負責於繁忙時間在月台上提供疏導人流的服務，未來會否考慮加入向殘疾人士提供輔助登車服務（如：協助殘疾人士進入人流擠擁的車廂或籲請公眾人士把多用途車廂空間讓殘疾人士優先使用的疏導工作），並提供相應的訓練及指引；
- (三) 現時83個港鐵車站中，除了馬場站，有9個車站仍有待設置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的升降機，當中有6個車站的升降機將於2015年年底前建成；

(a) 就83個站點，請根據以下分項，列出有關的資料；

	車站名稱	工程預計完工日期	興建進度或／和興建困難
1. 車站大堂和地面已有升降機連接		不適用	不適用
2. 車站大堂設於地面而無需安裝升降機		不適用	不適用
3. 現時尚未設有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但正在興建升降機			

初稿

4. 現時尚未設有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且未有任何的興建日期		不適用	
----------------------------------	--	-----	--

(b) 就以下車站的升降機工程，該興建計劃詳情為何；

(i) 金鐘站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的升降機，需配合南港島綫工程一併建造，近日有報道指擴建金鐘站的工程滯後，該升降機可否如期開放；及

(ii) 炮台山的工程方案已經落實，該工程的開展日期為何；

(四) 現時港鐵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活動摺板服務，方便輪椅人士登上月台與列車間的空隙太大的列車。現時輪椅人士需要多少時間提前預約有關服務；有殘疾人士團體反映現時不少輪椅人士並不知悉有關的服務，日後會否加強推廣；據報，由於列車停站時間有限，港鐵每次只能向一位輪椅人士提供活動摺板服務，是否屬實，會否考慮按車站服務的線路數量而按比例增添活動摺板及服務人手，而按車廂設計標準，車廂內的多用途空間最多可容納多少架輪椅；

(五) 現時港鐵站內公布列車事故或班次延遲的資訊主要透過站內廣播，以致聽障人士未能即時知悉有關資訊，未來會否考慮把有關的訊息於列車到站及車站大堂的屏幕顯示；另有報道指出港鐵曾研究在幕門頂部的指示燈加裝閃燈，讓聽障人士察悉幕門快將關閉，但有指閃燈會引發癲癇症發作，該研究的詳情為何，有否因而提出平衡兩者需要的建議；

(六) 有視障團體指出現時不同路線的列車門開關有不同的提示聲響，會否考慮統一全線的提示聲響，以助視障人士辨別；視障團體亦指出部份車站上下行的扶手電梯太靠近，以致聽障人士未能分辨電梯的上下行方向，現時上行及下行扶手電梯有否設定距離限制，防止扶手電梯發聲提示重疊；

(七) 現時並非所有港鐵站設有公眾洗手間，現時設有公眾洗手間的港鐵站名單列表為何，現時未有公眾洗手間的车站附近約

初 稿

200米的公眾洗手間名單列表為何(以港鐵站點列出)；未來會否修改站內的地圖並標示距離港鐵站最近的公眾廁所，以方便公眾人士及遊客的需要；及

- (八) 港鐵未來會否計劃在全線興建育嬰間、獨立於洗手間的哺乳室或其他家庭友善的設施，如會，落實的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the South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on the residents nearby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我們理解每一個人香港人都有責任共同承擔都市廢物的問題，但我們亦要關注受影響地區居民的感受，以及減少厭惡性設施對他們所帶來的影響。新界東南堆填區離民居最近，所受的影響亦最大。為釋除居民疑慮，及向居民展示政府是有決心為附近居民改善環境。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何時所有的垃圾車會完成密封尾蓋和污水收集缸？是否有時間表？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何時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只收無氣味的建築廢物？是否有時間表？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關增加水路運輸到137區填料庫的進度如何？是否有時間表？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如何確保進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是對人體無害？政府以什麼標準作檢測？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五) 何時淤泥不再運到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否有時間表？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政府每天會清洗環保大道多少次？是以什麼來進行清洗？是否有固定的清潔時間？是否有效清除因垃圾車滲漏所產生的氣味？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現時據政府所提供的數據，指出環保大道一帶的PM 2.5的水平，即二十四小時平均值，與香港其他一般空氣監測站水平相若。但堆填區開放時間完結後，進入環保大道的車輛數自然大幅減少。政府是否可告知本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開放時間內，環保大道一帶的PM 2.5的每小時平均值是多少？是否會對人體有害？如有數據，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八) 如環保大道的PM 2.5長期處於足以對人體構成危害的高濃度水平，政府是否有任何的措施保障居民健康？如是，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政府是否會對泥頭車進行立法規管，以防泥沙在運輸途出不斷滲出，影響周圍環境？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十) 現時政府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非法傾倒廢物有什麼的針對性措施？今年警方發出多少宗針對非法傾倒廢物的檢控？除加強巡邏外，是否有其他的措施有效打擊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現時政府是否有監管垃圾車在堆填區內的傾倒過程是否安全？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政府有什麼計劃或行動推動源頭減廢？如有，請列出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e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21)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各締約國應制定總保護政策；建立專責機構；及鼓勵開展相關的科技、藝術及研究。《公約》要求各國採取財政措施促進培訓相關機構以及提供活動和表現場所和空間，亦列明各國須向公眾進行宣傳和教育計劃，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養活動。就政府近日公佈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其跟進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考慮參照澳門訂立文化遺產保護法，把現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制度化，確保政策的持續性？如有計劃，請提供籌備立法工作的詳情。如沒計劃，原因為何；
- (二)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去年 6 月 10 日於香港商報撰文，認為多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都後繼乏人，但當局除了訂立清單及進行推廣工作外，並沒有就此問題提出應對措施。就此，請問：
 - (a) 除了依靠粵劇發展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外，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日本政府資助無形文化遺產保持者／團體的做法，或採取其他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財政措施，促進其承傳；及
 - (b) 就政府表明會制訂和推行的保護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工作，可否提供更詳細資料，並解釋當局打算怎樣解決後繼乏人的問題；及
- (三)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沒有納入香港獨有的截拳道、「港式粵語流行曲」、「香港漫畫」等項目，當局以什麼準則決定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裏的項目？另外，過百項待跟進調查研究項目不被納入清單的原因為何？請以列表方式逐一說明？

初稿

Police's patrol on the Internet

(22)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警務處將升格現時的科技罪案組，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組，以處理日趨複雜及數目大幅增加的科技罪行及網絡罪行。據報，警方並會透過「網上巡邏」的方式偵查互聯網上涉嫌違法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網上巡邏」的具體工作及方式為何？現時警務處轄下那些部門會以「網上巡邏」的方式於互聯網進行執法及調查工作，有關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 警方在進行「網上巡邏」時，會否保存有關網頁的數據，包括文字及影像？如會，保存的方式及準則為何？當局有否規定如有關資料不會用作檢控用途，則須在某一時間後銷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警方有否就「網上巡邏」的行動規模、成效指標進行統計？如有，統計的項目、形式及單位的詳情為何？請按年及按部門分類提供過去五年警方所檢視的網頁數量，以及被保存的網頁數量；
- (四) 請按年及以罪行作分類，提供過去五年警方透過「網上巡邏」而揭發罪行並進行檢控的數字，以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及
- (五) 請按年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根據普通法罪行「作出有違公德行為」檢控網上行為的數字及定罪數字？